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淨本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5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淨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訴公然侮辱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王淨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6時59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超商前，徒手竊取乙○○所有放置在其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櫃內錢包（含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二、案經乙○○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判決以下其他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當事人均對證據能力方面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易字卷第32至33頁），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其他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淨本在警偵及本院均坦承不諱，  
0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在警詢、偵訊之指述相符（警卷第  
04 7至9頁；偵卷第12至13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  
05 張、現場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佐（警卷第  
06 17至29頁、第3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堪信為真實，  
07 應可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深思熟慮，僅為獲取金錢，即以上開方式竊  
11 取他人所有之物品，實未能尊重他人之權益且意圖不勞而  
12 獲，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取物品  
13 之價值非高；暨兼衡其前有公共危險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  
14 案紀錄表可參，以及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  
1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  
16 之折算標準。

17 四、被告本案所竊取之物品其中錢包1個業已於同日17時7分許拿  
18 回現場返還告訴人一節，有被告及告訴人前開所述可參，是  
19 被告保有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自應依法沒收，並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1 貳、無罪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開有罪部分之同日17時7分許，返  
23 回超商前，欲將告訴人之錢包放回原處，遭告訴人發現並質  
24 問如何取得錢包，要求被告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報警之用，被  
25 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智障」等語  
26 辱罵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7 嫌等語。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3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  
31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1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2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3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  
04 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  
05 由法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07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08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9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0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1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2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在警詢、偵訊  
14 時之供述、告訴人在警詢、偵訊時之指述、監視器錄影畫面  
15 截圖、現場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16 四、訊據被告坦承有對告訴人稱「智障」一語，並且表示因為告  
17 訴人當下在責備其，其一時氣憤才說出「智障」等語。經  
18 查：

19 (一)被告有於上開竊盜行為後之同日17時7分許返回現場附近欲  
20 返還錢包，然因告訴人發現並詢問被告如何取得錢包後，要  
21 求被告提供資料以報警，被告隨即對告訴人稱「智障」一  
22 節，經被告在警偵及本院均自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在  
23 警偵所述相符，並且有前開監視器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自  
24 堪認定。

25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  
26 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  
27 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  
28 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  
29 規范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  
30 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  
31 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

01 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  
02 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03 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  
04 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  
05 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  
06 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  
07 之。又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  
08 格（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  
09 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  
10 性尊嚴，並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  
11 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  
12 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  
13 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  
14 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  
15 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  
16 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為該當於侮辱；所謂「故意公  
17 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  
18 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  
19 譽；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  
20 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  
21 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  
22 人格尊嚴者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  
23 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  
24 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圍，該  
25 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業據憲法法  
26 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宣示甚明。是行為人陳述具有貶  
27 抑性之語句，縱或侵及被害人之名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  
28 不快；然法院仍應就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  
29 人之個人條件、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  
30 一般通念，具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  
31 而與個人修養有關，或係有意針對他人名譽之恣意攻擊，及

01 該言論是否已達致使被害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  
02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等情，綜合認定依刑法第309條  
03 第1項之規定予以論罪，是否使司法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  
04 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  
05 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無違（最高  
06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查，被告固有於前開時、地，對告訴人稱「智障」一語，然  
08 被告與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前素不相識，且被告因對方口氣不  
09 佳而脫口而出智障乙情，業經被告自陳在卷（警卷第5頁；  
10 偵卷第12頁；本院易字卷第34頁），告訴人則稱當時其口氣  
11 不太平和，但被告就突然生氣罵其智障等語（警卷第8頁；  
12 偵卷第12頁），足見被告應係當下告訴人口氣不佳，進而對  
13 告訴人感到不滿，而有宣洩其情緒之言語。則被告固有前開  
14 具有貶抑性之言語，然參諸本案緣起之前因後果、被告講完  
15 後即離開現場，應屬於一時情緒失控之偶發性行為，被告亦  
16 無其他不當之舉，故被告所為僅係附帶、偶然傷害告訴人之  
17 人格權，並無任何反覆、持續性可言。準此，本案依一般社  
18 會通念判斷，被告雖對告訴人脫口而出「智障」一語，然由  
19 此言論之粗鄙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告訴人名譽在質與  
20 量上之影響等一切情事，難認已達貶抑告訴人之人格或社會  
21 評價，而達不可容忍之程度，揆諸前開判決意旨，並依憲法  
22 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為合憲限縮之刑法第309條  
23 第1項規定之權衡結果，要難認為本案被告所為已該當刑法  
24 之侮辱行為，自不能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25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  
26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不足  
27 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揆諸首揭說  
28 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301條第1項、第452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1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廖婉君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